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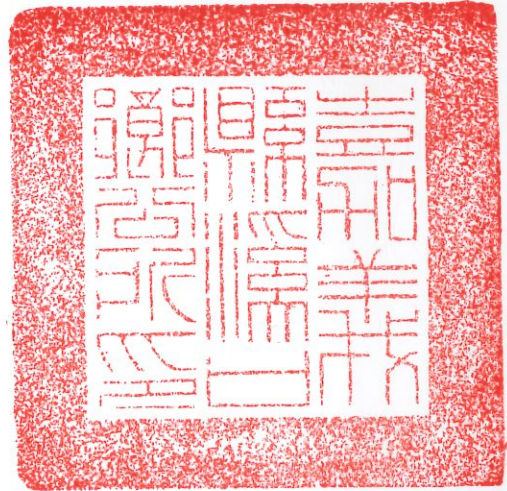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嘉溪鄉公字第114001448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溪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溪口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嘉義縣溪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鄉長 孫維聰